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準則

108年10月15日院務會議訂定通過
109年5月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9月2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規範院級研究中心相關事宜，特依「國立中央大學功能性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本院院級研究中心（以下簡稱院級中心）之設立，應以發展跨系所特色研究領域為目的，由本院兩個以上不同建制單位至少五位專任(案)教研人員為成員組成，並得邀請院內外相關領域人員加入。
- 第三條 院級中心之設立，須提送規劃書(如附表一)及設置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本校功能性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核備，設置辦法修正時亦同。
- 第四條 院級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事務，為無給職，連選得連任，其任期及選任方式，由各中心設置辦法訂定之。
前項主任選任結果及任期，應於推選結果確定之日起一週內公告並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本院。
- 第五條 院級中心設中心會議，由核心成員組成，以推選主任及決定中心事務。中心會議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
- 第六條 院級中心得僱用專任助理及兼任助理若干人，並得聘任博士後研究及邀請國內外學者訪問，以推展中心業務。
院級中心應有專任助理或支援之系、所，以辦理中心各項行政事務。
- 第七條 院級中心所需基本運作空間得由本院支援，所需經費以自籌為原則，惟本院得酌予補助。
院級中心得接受公私立機構委託研究並收費，亦得接受捐款及其他形式之贊助。有關經費之籌募，悉依校內相關法規辦理。
- 第八條 院級中心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完成前一年度績效評估報告(如附表二)，送本院院務會議評核，評核結果由本院依規定提送本校功能性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核備。
- 第九條 院級中心之裁撤，由中心填具裁撤申請表（如附表三）送本院，由本院提案送本校功能性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核備。
經本院提供空間、設備及補助經費之中心，應於裁撤後將使用空間、設備及剩餘補助經費歸還本院。
- 第十條 除經本校核備有案之研究中心外，本院各單位或教研人員不得在院內另設以「中心」為名之研究組織。
- 第十一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國立中央大學功能性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準則經本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